

十七史商榷
二





權商史七十

(二十)

撰盛鳴王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權商史七十

冊二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者

王

鳴

盛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館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館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毛鵬基)

☆E八七七

壽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二

新舊唐書二十四

武承嗣傳太雜

武氏一家親黨子姓俱係貪暴邪淫姦狡悖逆之徒戾氣交遘凶德參會以禍天下天爲之乎人爲之乎不可得而知矣然其中亦間有彼善於此者攸緒平一是也而平一之孫元衡爲宰相頗著誠款爲悍藩刺殺尤可憫元衡固當入列傳平一當附元衡說已見前矣攸緒稍賢雖可入外戚當專傳舊附武承嗣嫌賢否混淆新入隱逸則又太優且舊旣以承嗣標首遂將武姓并外姻共數十人一槩擡入太覺猥雜不成體裁竊謂武氏宗支戚屬誠不可無提挈眉目處舊旣以士護入列傳無所統領不得已於承嗣傳作提綱一段遂順手將諸人悉附承嗣新以士護入外戚諸武皆附較舊則勝矣然愚意但當以士護傳作提綱其餘若三思若懿宗皆元惡大憝罪不容於死若攸暨事蹟亦著皆宜各自爲傳臚列以表其罪狀惟延秀當附承嗣而崇訓則當附三思耳新書猶恨昧沒也又公主史家例得立傳況唐家公主醜逆相踵雖於主壻延秀輩傳中見之而公主固宜別自有傳今皆附承嗣一傳中喧鬧已甚此則新得之至薛懷義沈南珍宜別爲嬖倖舊亦附承嗣更爲可笑新無傳亦非

鄭克殺武三思

張鷟朝野僉載第一卷云。神龍初。武三思改封德靖王。有窺鼎之志。被鄭克等斬之。考舊書外戚傳作德靜郡王。疑當從僉載。新傳略去。非是。節愍太子率李多祚等殺三思。新舊傳甚明。此云鄭克者。以當日揮刃之人言之。

寶厯當作大厯

舊吳湊傳。寶厯二年。代宗始封拜外族。寶厯。敬宗號。此當是大厯。乃傳寫之誤。

吳湊傳改非

新書吳湊傳。湊候帝閒。極諍不避。或勸論事宜簡約。不爾。爲上厭苦。湊曰。反復敗寤。幸一聽之。則民受賜。爲不少。橋舌阿旨固善。有如窮民上訴。叵云罪何以能。舊書云。如窮民上訴。罪在何人。新之改舊。詞艱意晦。

鄭顥

舊書無公主傳。新書增入。宣宗萬壽公主傳云。下嫁鄭顥。據唐張固幽閒鼓吹作鄭尙書之弟顥。考宰相世系表。德宗宰相鄭絪之子祗德。兵部尙書祗德長子顥。駙馬都尉。而顥則顥之弟也。幽閒誤以子爲弟。顥爲顥。

宦官傳原本脫文

舊宦官傳首總敍云。五局掖廷局掌宮人簿籍。宮闈局掌宮內門禁。其屬有掌扇給使等員。奚官局掌宮人疾病死喪。內僕局掌宮中供帳燈燭。內府局主中藏給納。原本無內府局句八字。則五局少其一。非也。但不知近本何據補入。

高力士爲高延福假子

舊高力士傳。其出甚微。但云潘州人。本姓馮。少闖爲嶺南討擊使李千里。進入宮。則天因小過逐之。內官高延福收爲假子。延福出武三思家。力士往來三思第。得復入。如是而已。初不言其本爲何人之後。而新書以爲馮盎曾孫。予得力士碑搨本。大厯十二年五月建。雖亡其下半截。存字尙多。首云。初有適越者。請觀南方之樂。主人爲之歌。馮賓曰。遠矣。衰而復起。一飛沖天。自北而南。以至於盎。五嶺之表。推爲下缺。又云。子智戮。高州刺史。智戴。恩州刺史。智彘。潘州刺史。下缺。又云。襲位象賢。主祀守封。則敍盎之孫語。而其下雖漫。有云。天子廣錫類之恩。覽先賢之狀。初贈潘州刺史。又贈廣州大都督。據盎傳。盎三十子。智戴。春州刺史。非恩州。後入朝。終左武衛將軍。而碑不言。智彘。東合州刺史。亦非潘州。盎乃北燕馮宏之裔。自晉宋至隋唐。世爲王侯君長。盎爲高州都督。封越國公。貴盛無比。據碑。智戮。盎長子。襲位云云。是指智戮之子。襲盎都督國公官爵。卽力士父。而錫類贈官云云。則指力士貴贈其父也。據新舊書言。嶺南節度使送

力士本母麥氏至京。贈力士父廣州大都督。麥氏越國夫人。正與碑合。然力士父特一嶺南人。姓馮耳。必非盎之孫也。試思上公之嫡長孫。主祀守封。何以其子少。卽閹割。爲長吏市之以進乎。碑乃文人。代力士附會爲此說。其間當更有增飾。入宮緣由。石缺文滅。故不見耳。銘云。公本南海家。傳擁旄。有馮之後。遂育於高。要爲不可信。新書據碑添入。甚謬。從舊爲是。予又得內侍高福字延福墓誌。開元十二年正月。孫翬撰。有君之寵嗣。曰力士云云。與新舊合。而爲馮盎曾孫。則非。兩碑從未著錄。錄者力士碑。自顧絳金石文字記始。延福誌自錢大昕潛研堂金石跋尾始。新舊皆言力士陪葬泰陵。而顧云力士碑在今蒲城縣。宋敏求長安志云。玄宗泰陵在蒲城縣東北三十里金粟山。陪葬者惟一高力士。然則碑卽立於陵側。

魚朝恩傳新舊互異

宦者魚朝恩恣橫之狀。新書描摹曲盡。大半皆舊書所無。至如朝廷裁決或不預。輒怒曰。天下事有不由我乎。養息令徽尙幼。服綠。與同列爭。朝恩見帝。請得金紫。帝未答。有司已奉紫服於前。令徽稱謝。此皆出蘇鶚杜陽雜編卷上。見商潛神海新書好采小說。如此種采之。卻甚有益。舊書不采。使朝恩惡不著。固可恨。若其死也。新言帝與元載密謀。結其黨周皓。寒食內宴。朝恩乘小車入宮。皓與左右擒而縊殺之。情事如繪。必得其實。舊書寥寥數語。但云寒食宴罷。詔留之。朝恩言頗悖慢。上不之責。朝恩還第。自經卒。彼時朝恩聲勢尙張。旣不之責。縱使還第。安肯遽自經。此全非情理。舊不如新。

韓日華

舊宦官俱文珍傳有韓日華一字分二其例不知始何時王叔文王伾等傳中仍未改宜畫一

王守澄傳新舊互異

舊書宦官傳云王守澄元和末宦者憲宗疾大漸內官陳宏慶等弑逆守澄與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劉承偕韋元素定冊立穆宗皇帝新書宦者傳則云憲宗不豫元和十五年罷元會是夜守澄與內常侍陳宏志弑帝於中和殿以暴崩告天下乃與梁守謙韋元素等定冊立穆宗俄知樞密事文宗嗣位守澄有助力進拜驃騎大將軍帝疾元和逆罪久不討故以宋申錫爲宰相謀因事除之不克更因其黨鄭注李訓乘其罅於是流楊承和於驩州韋元素象州遣中人劉中諒追殺元素於武昌承和次公安賜死訓乃脅守澄以軍容使就第使內養齋醢賜死愚謂陳宏志舊作宏慶定冊四人二人亦不同雖未知孰是但如舊書則守澄於弑逆無涉且有定策立穆宗大功而文宗之立又出其力後來文宗何爲討而誅之乎自不如新書爲得實舊書記事既虛謬則宏慶之爲誤筆亦可知舊守澄傳敘其死云太和元年帝令內養李好古賈耽賜守澄死新刪其年及李好古名此新之謬而舊元年原本作九年是當從之至梁守謙者二書皆無傳予所藏邠國公功德碑立於長慶二年卽楊承和譔文邠國公卽守謙文中推重甚至想必情人代作而其情甚爲可惡此輩大約俱係逆黨朋比爲奸與聞弑事者文宗討誅不及守謙當因其前

死耳。

魚宏志等

甘露之變，殺李訓等者，仇士良、魚宏志也。

見新李訓及士良傳

而其前弑憲宗者，已有陳宏志。

見王守澄傳

相距未遠而

同名，據吳縝當作魚志宏，已見前第七十五卷。但其前順宗朝立憲宗者，有俱文珍，而同時又有薛文珍。

見文珍傳

則意者若輩同名不足異，至於弑敬宗者，又有魚志宏。

見劉克明傳

相去亦甚近，不知與殺李訓之魚宏

志是一是二，未詳。

澧朗忠硤

舊良吏呂誣傳，上元元年七月，授誣荊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充澧郎忠硤五州節度觀察處置

等使。澧、朗、忠、硤，元本作澧、荆、忠、硤，愚謂既云五州，則似當云荆、澧、朗、忠、硤爲合。然以新書方鎮表考之，至

德二載，置荆南節度，領荆、澧、朗、郢、復、夔、峽、忠、萬、歸十州。治荊州，升夔州防禦爲夔峽節度使。乾元元年，廢

夔峽節度使。二年，置澧朗澁都團練使，治澧州，以夔、峽、忠、歸、萬、五州隸夔州。上元元年，廢澧朗澁都團練

使，荆南節度使兼江南尹。

江南似當作江陵

復領澧、朗、忠、峽四州。今此傳云云之下，言誣至治所，請於江陵置南

都，敕改荊州爲江陵府，則誣之爲荆南節度可知。荊州其所治，傳澧、朗之上，必是脫荆字。但荆南節度所

領實不止此五州，尚有郢、復，何以不舉，而此外又別無他節度領此二州者，此則當闕其疑。

韋丹何易于

舊書良吏中無韋丹、何易于。而新書補之。丹事則采杜牧牧之樊川文集第七卷。江西觀察使武陽公章

公遺愛碑。

此文亦見文苑英華八百七十卷。

易于事則采孫樵可之文集第三卷。書何易于。

酷吏吉頊新書減其惡增其美

吉頊。舊書入酷吏傳。而新書升爲列傳。頊本係險惡小人。陰賊狠戾。據舊書云。萬歲通天二年。有箕州疑

作冀州。

刺史劉思禮。白云學於張憬藏。善相。云。洛州錄事參軍綦連耀應圖讖。有兩角麒麟兒之符。命頊告

之。則天付武懿宗與頊對訊。懿宗與頊誘思禮。令廣引朝士。必全其命。思禮乃引鳳閣侍郎李元素、夏官侍郎孫元通、天官侍郎劉奇、石抱忠、鳳閣舍人王處、來庭、主簿柳璆、給事中周潘、涇州刺史王勣、監察御史王助、司議郎路敬淳、司門員外郎劉愼之、右司員外郎宇文全志等三十六家。微有忤意者必構之。楚毒百端。以成其獄。皆海內賢士名家。天下冤之。親故連累竄逐者千餘人。頊由是擢拜右肅政臺中丞。案此事見張鷟僉載第一卷。舊書以王助爲頊誘思禮引出之一。而鷟載則謂頊與助同宿。助以親故爲說。綦連耀男大覺。小覺云。應兩角麒麟也。耀字光翟。言光宅天下也。頊明日遂錄狀付來俊臣。然則王助知情不舉。爲頊所告。卽當坐。不待思禮引之也。當從鷟載。新書欲寬頊罪。於此事痛刪削。只存四五十字。且直書劉思禮謀反。若無舊書。幾令讀者疑思禮實反。非以口語被誣矣。頊黨張易之、昌宗。勸二人請立廬

陵相王。此其一節之善。舊書有之。新書乃又添出召見泣請太子已立。勿竝封外家諸王。其時武氏諸王具在。此言何補。新書減其惡而曲增其美。何哉。

新書云。父名哲。易州刺史。而朝野僉載云。父名懋。爲冀州長史。二者不同。新書云。突厥陷趙定。授相州刺史。募兵制虜。項辭不知。殊不成語。舊書云。項以素不習武爲辭。較明白。又新書云。貶琰川尉。徙始豐尉。客江都卒。舊書則云。貶琰川尉。改安固尉。尋卒。而朝野僉載云。出爲溫州司馬卒。三者不同。

項弟琚子溫。酷吏中之至狠戾無恥者。玄宗謂爲酷吏子姪。可見溫之酷係項之家法。玄宗猶知之。作新書者乃爲平反乎。

舊周利貞傳太略

舊酷吏周利貞傳。玄宗正位。利貞與薛季昶。宋之問同賜死於桂州驛。桂州。新書作梧州。此傳舊書太略。而新書則甚詳備。描摹小人素行之醜。及其枉殺諸功臣冤慘情狀。無不曲盡。實遠勝於舊書。

王同皎傳新改舊非

新王同皎傳。敘其與張仲之。祖延慶。周憬。李悛。并祖雍謀殺武三思。後因仲之。延慶漏泄其謀。爲三思所覺。其下卽言三思遣悛上急變告同皎。帝怒。斬同皎。仲之。延慶皆死。憬自剄。其下則言睿宗立。復同皎官。謚忠壯。誅祖雍。悛等。此事就使所書果實。而紀載之體。已屬大亂。殊令讀者茫然。何則。悛。祖雍本與同皎

同謀者也。乃三思卽遣悛告之。則悛已背同皎而從三思。此處須提明一句方醒目。豈可平平敘述。一若其上文竝無同謀之說者。至祖雍一人獨不見下落。睿宗之誅悛。則以其背同皎從三思也。而亦誅祖雍。然則祖雍亦背同皎從三思者。乃其上文絕未提明。突出誅祖雍。悛等一句。尤爲蒙混。今以舊書勘之。復與新大相刺謬。始與同皎同謀者。但有母祖雍。周憬。無仲之。延慶及悛。如仲之。延慶及悛。或者傳聞異詞。在新書別有所據。若祖雍。據舊書本同謀。後反以其計密告三思。小人傾險。與崔湜之善。桓彥範等同謀去三思。後反以告三思。正同。新書反不著其始。同謀後又噬之狀。恐非是。

盧奕贈官諡議

舊忠義盧奕傳。奕爲賊所害。玄宗聞而愍之。贈兵部尙書。新傳則云。肅宗詔贈禮部尙書。未知孰是。舊詳載獨孤及所作諡議。約五百字。新刪削僅存一百餘字。誠爲簡淨。然此等表彰忠義語。載之卻不厭其詳。此文見及毗陵集第六卷。

舊祝欽明傳脫誤

舊儒學祝欽明傳。爵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授舉罍之卒爵。尸與罍皆宗廟之事。則宗廟亦稱大祭祀。原本竝與近本同。此周禮春官鬱人職。譌鬱爲爵。已不可解。又卒爵下脫而飲之三字。遂不成句。尸與罍仍有誤。又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帥執事而卜日。宿視滌濯。泣玉鬯。省牲鑊。奉玉齋。制大號。理其大禮制。相

王之大禮。原本作師執事而卜宿。視滌濯。涖玉鬯。省牲饌。奉王齊。制大號。理其禮制。相天王之大禮。近本改正已多。而尙不能無誤。末三句當作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又王后無助祭於天地之服。之服二字。原本脫去。近本補正。又宗廟有祿。天地大神至尊不祿。圓丘之祭與宗廟不同。原本作拾同。拾蓋拾字之誤。觀禮記郊特性疏自明。而改作不同。尤非。

新啖助傳誤

新儒學啖助傳。助愛公穀二家。以左氏解義多謬。其書乃出於孔氏門人。且論語孔子所引率前世人老彭、伯夷等類。非同時。而言左邱明恥之。丘亦恥之。邱明者。蓋如史佚。遲任者。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便傳著邱明。非也。助之鑿意多此類。案陸質纂例云。啖氏依舊說。以左氏爲邱明。受經於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實繇。若邱明才實過人。豈宜若此。推類而言。皆孔門後之門人。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於我老彭。邱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云云。是則陸質之意。以邱明爲夫子以前賢人。非作傳者。而作傳者別是一人。乃孔門後之門人。蓋親受業者爲弟子。受業於弟子爲門人也。若啖助之意。則直以左氏卽邱明。親受經於仲尼者耳。宋祁不考。以質說爲助語。失之。且以左邱明爲古史。本孔安國論語注。其說誤。劉歆則以爲邱明親受經於仲尼。說左氏當以劉歆賈逵服虔爲正。此條未見服說。且當從歆。啖與歆合。頗是。若質以邱明與左氏非一人。左氏爲孔門後門。

人。邱明爲夫子以前賢人。二說皆大謬。而祁之譏助尤非。惟贊云。左氏與孔子同時。以魯史附春秋作傳。而公羊高。穀梁赤皆出子夏門人。三家言經。各有回舛。然猶悉本之聖人。其得與失蓋十五。義或繆誤。先儒畏聖人。不敢輒改也。啖助在唐。名治春秋。撫訕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憑私臆決。尊之曰孔子意也。趙陸從而唱之。遂顯於時。嗚呼。孔子沒乃數千年。助所推著。果其意乎。其未可必也。以未可必而必之。則固持一己之固。而倡茲世。則誣。誣與固。君子所不取。助果謂可乎。徒令後生穿鑿詭辨。詬前人。捨成說。而自謂紛紛。助所階已。此段論斷則甚確切。中若輩病痛。

替

新文藝杜審言傳。審言病甚。宋之問省候。曰。吾在。久壓公等。今死。但恨不見替人。杜甫詩。故著浮查替入舟。李商隱詩。月沒教星替。皆以替爲代。說文卷十下竝部云。替廢一偏下也。本無相代之義。然北史隋李德林傳。文帝以逆人王謙宅賜之。尋改賜崔謙。令德林自選一好宅作替。則此語隋已有之。

司空圖不懌而疾卒

司空圖。舊書在文苑傳。新書改入卓行。云。哀帝被弑。圖聞。不食而卒。年七十二。近時編唐詩作小傳者。皆從之。舊書則云。唐祚亡之明年。聞輝王遇弑於濟陰。不懌而疾。數日卒。不食而卒。不懌而疾卒。二者相去絕遠。不知新書何據。成人之美。誠君子之心。然史貴紀實。不可飾僞也。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因梁史舊文。

語多污衊。力爲辨誣。且推重圖之大節甚備。然亦不過云。梁祖受禪。以禮部尙書徵。辭以老疾。卒時年八十餘。禹偁登第授官。在宋。歐陽之前約五十年。其見聞豈反不確。而遽改之乎。闕文云。年八十餘。而新書云。年七十二。亦當以闕文爲正。禹偁所辨梁史舊文者。謂梁實錄也。梁實錄是梁末帝均王友貞所修。以圖義不仕梁。故多貶斥語。薛居正五代史。梁書中無圖傳。極是。

孫思邈年

舊方伎孫思邈傳。周宣帝時。隱居太白山。隋文帝輔政。徵爲國子博士。稱疾不起。太宗卽位。召詣京師。授以爵位。不受。顯慶四年。高宗召見。拜諫議大夫。又不受。上元元年。辭疾請歸。特賜良馬及鄱陽公主邑司。以居。盧照鄰師事焉。思邈嘗從幸九成宮。照鄰畱在其宅。爲序曰。癸酉之歲。余臥疾長安光德坊之官舍。父老云。是鄱陽公主邑司。昔公主未嫁而卒。故其邑廢。時有孫思邈處士居之。思邈自云。開皇辛酉歲生。至今年九十三矣。詢之鄉里。咸云數百歲人。話周齊閒事。歷歷如眼見。以此參之。不啻百歲人矣。上文明云。周宣帝時。隱太白山。隋文帝輔政。徵爲博士。此何以云。開皇辛酉歲生。開皇辛酉。隋文帝在位之二十一年。是年改元仁壽。至照鄰作序之年。癸酉。是唐高宗在位之二十四年。咸亨四年。當云。年七十三。思邈蓋不欲以長生不死驚駭世人。故自隱其年。而詭詞云。開皇辛酉生。故云。以此參之。不啻百歲人矣。非自相矛盾也。但七十三而云九十三者。此傳刻之誤耳。原本亦誤。舊於傳末直云。永淳元年卒。更不言年。若推之。則自是百餘歲人。不言可知矣。新則改云。永淳初卒。而又添一句云。年百餘歲。永淳之號。本只二年。初與元年。有何分別。何必改作。而所添之句。則反成贅疣。凡宋祁之竊欲自炫其長。而實則無加於舊者。

多知
此

西域記

舊方伎傳。僧玄奘。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採其山川謠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記十二卷。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太宗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宏福寺翻譯。顯慶元年。高宗又令于志寧等助加翻譯。凡成七十五部。奏上之。後以京城人衆競來禮謁。奏請逐靜。敕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宮。六年卒。考石刻太宗御製聖教序及高宗爲太子時製述聖記。宏福寺沙門懷仁集王羲之書。并錢希白南部新書辛卷所載。與舊書略同。玉海第十六卷云。唐西域記十二卷。玄奘譯。辨機撰。今佛藏有此卷。首竝列二僧名。據舊書云云。則玄奘所譯。乃佛經。此書玄奘自撰。何譯之有。辨機惡僧。豈能著書。玉海非是。藏本承其誤耳。錢希白又言。著作郎敬播爲之序。今本有二序。一署張說。一無名。當卽敬播作。六百五十七部。西域所得。譯成者七十五。則舉其要矣。而聖教序末又附刻般若波羅密多心經。此則要中之要也。宜君錢作坊郡坊。是州名。宜君其縣名。

新隱逸敘首

新隱逸敘首云。古之隱者。大抵有三槩。上焉者。身藏而德不晦。故自放草野。而各往從之。雖萬乘之貴。猶尋軌而委聘也。其次。挈治世且弗得伸。或持峭行。不可屈於俗。雖有所應。其於爵祿也。汎然受。悠然辭。使

人君常有所慕企。怛然如不足。其可貴也。末焉者。資橐薄。樂山林。內審其材。終不可當世。取捨。故逃邱園而不返。使人常高其風。而不敢加訾焉。愚謂上者爲末。末者爲上。宋子京不知隱逸。

王績絳州龍門人

寫本王績東臯子集三卷。河東呂才君英序。舊書隱逸傳於績傳。卽采此序爲之。但序云。太原祁人。而隱逸傳則云。絳州龍門人。新隱逸傳同。序但追溯其上世之族望言之。傳則據其身實籍言之。舊地志。河東道河中府龍門縣。貞觀十七年屬絳州。是也。傳末云。兄通。字仲淹。隋大業中名儒。號文中子。今文中子中說第一卷王道篇。子曰。吾家銅川六世矣。阮逸注云。上黨有銅隄縣。又董常曰。夫子自秦歸晉。宅居汾陽。中說未可盡信。所言鄉里。雖與絳州龍門相近。卻非一地。序云。與李播。陳永。呂才爲莫逆交。傳刪去陳永。非。

召還陽城

新卓行陽城傳。順宗立。召還城。而城已卒。舊順紀但有贈城左散騎常侍。無召還事。此善政皆王叔文所施設。

三垂薄海

新突厥傳。其地三垂薄海。南抵大漠。愚謂西北兩面似不應薄海。何至如此之遠。殊難信。